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潍柴动力")定于 2009年2月11日(星期三)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 2009年2月11日上午10:00

会议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民生东街 26 号本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现场投票表决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普通决议案
- 1、审议及批准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重庆潍柴发动机厂 (视情况而定)向潍柴动力提供综合服务的议案
- 2、审议及批准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重庆潍柴发动机厂 (视情况而定)向潍柴动力提供动能服务的议案
- 3、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向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重庆潍 柴发动机厂(视情况而定)采购零部件、煤气、废金属、原材料等相关产品 及接受加工服务的议案
 - 4、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及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潍柴

动力控股子公司)(视情况而定)向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视情况而定)销售柴油机、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相关产品及提供加工 服务的议案

- 5、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向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龙工 (上海) 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柴油机及零部件的议案
- 6、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向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柴油机及零 部件的议案
- 7、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向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销售柴油机 零部件毛坯及相关产品的议案
- 8、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向潍坊潍柴道依茨 柴油机有限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议案
- 9、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向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采购柴油机 的议案
- 10、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及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视情 况而定)向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柴油机的议案
- 11、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及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视情 况而定)向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钢材及废金 属等相关产品及接受加工服务的议案
- 12、审议及批准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议案
- 13、审议及批准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议案
- 14、审议及批准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有 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及提供热加 工服务的议案
 - 15、审议及批准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有

限公司的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议案

- 16、审议及批准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向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越野车的议案
- 17、审议及批准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向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越野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和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东风越野车有限公 司提供技术支援服务的议案
 - (二)特别决议案
 - 18、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 2008 年 11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及香港交所 网站(www.hkex.com.hk)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出席人员

- 1、截至 2009 年 2 月 5 日 (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本公司 H 股股东(根 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要求另行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 (不论该人士是否为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各位股东 (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式

- 1、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 如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
 - 2、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股东大会适用的

委托书或其复印本)。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 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该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 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一法人,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过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前 24 小时送达本公司证 券部,方为有效。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 2、本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民生东街 26 号
- 3、联系电话: 0536-2297068、2297056

传真: 0536-8197073

邮编: 261001

联系人: 戴立新、刘加红

附件:

- 一、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18日

附件一: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	_持有潍柴动力
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潍柴动力")的股票: A B	战股、
H 股股,为公司的股东;现委任股东大会主席/	为本人
的代表, 代表本人出席 2009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
室举行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并于该大会	会依照下列指示
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	决定投议案同
意、反对或弃权。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重庆潍柴发动机	JANA		7170
	厂(视情况而定)向潍柴动力提供综合服务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重庆潍柴发动机			
	厂(视情况而定)向潍柴动力提供动能服务的议案			
3	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向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重庆			
	潍柴发动机厂(视情况而定)采购零部件、煤气、废金属、原材			
	料等相关产品及接受加工服务的议案			
	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及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潍			
4	柴动力控股子公司)(视情况而定)向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			
	其附属公司(视情况而定)销售柴油机、柴油机零部件、原材			
	料、相关产品及提供加工服务的议案			
5	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向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龙			
	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柴油机及零部件的议案			
6	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向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柴油机及			
7	零部件的议案			
	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向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销售柴油和零款供系环及担关充品的议案			
	机零部件毛坯及相关产品的议案 审议及批准潍柴资源向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采购柴油			
8	机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议案			
	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向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采购柴油			
9	机的议案			
1.0	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及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视			
10	情况而定)向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柴油机的议案			
11	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及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视			

	情况而定)向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原材			
	料、钢材及废金属等相关产品及接受加工服务的议案			
12	审议及批准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议案			
13	审议及批准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			
13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议案			
	审议及批准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			
14	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			
	品和提供热加工服务的议案			
15	审议及批准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			
10	有限公司的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议案			
16	审议及批准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向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			
10	售越野车的议案			
	审议及批准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向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			
17	购越野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和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东风			
	越野车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援服务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18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附注:

- 1. 请填上以您的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 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 2. 请正确、清楚填上全名及地址。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 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 3. 如欲委派股东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股东大会主席」的 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托任何人 为其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将须 由签署人签字示可。
- 4. 注意: 您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则请在「赞成 | 栏内加上「↓ | 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 弃权任何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 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一公 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 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 6. 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 证人(机关)签署证明的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 开始前二十四小时送予本公司证券部。

附件二: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凡欲参加潍柴动力股份有 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9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时在公司会 议室举行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 请按下列填写出席确认回执。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A 股	
H 股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码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股东签名	
日期	

备注:

- 1、截至 2009 年 2 月 5 日 (星期四)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 (H 股股东另行通告), 有权填写此出席确认回执并参加股东大会。
- 2、请正确、清楚填写。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 效使用。
- 3、请附上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或护照等)的复印 件。
 - 4、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5、可以于2009年2月9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以亲递、邮递或传真 方式将此回执送寄本公司。